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

永环评字〔2023〕2号

## 关于永靖县三条岷乡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县兴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三条岷乡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专家技术函审，形成专家组函审意见。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函审意见，经局务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结构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引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介绍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永靖县刘家峡镇红柳村、三条岷乡红岷子村、三条岷村，中心地理坐标：103° 22' 35.554" ， 35° 58' 7.562" 。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776.88亩（其中三条岷乡三条岷村829.29亩、红岷子村787.26亩，刘家峡镇

---

红柳村160.33亩); 土地类别为农用地444.984亩, 其中耕地322.55亩(含基本农田227.41亩)、园地118.58亩, 建设用地3.86亩, 未利用地1331.8965亩。项目主要以种植马铃薯为主, 配套农田整治、灌溉水渠及田间道路等。

该项目分为四期六个阶段建设, 其中土方工程沿东西方向分为三期, 其他工程为第四期, 具体如下:

一期划分为二个标段, 位于项目区中部, 占地面积563亩。一标段北起三峡赛普天然气有限公司、南至约1.4千米处的山梁。挖运土方量2268499立方米、平整土方量2268101立方米; 二标段北起一期一标段, 南至约0.5千米处的山梁, 挖运土方量1309947立方米、平整土方量1309958立方米。

二期划分为二个标段, 位于项目区西部, 占地面积552亩。一标段北起北侧在建道路、东南与一期相接。挖运土方量2457333.14立方米、平整土方量2457114.66立方米; 二标段北起一期二标段, 南至330千伏光辉变电站, 挖运土方量1356741立方米、平整土方量1356741立方米。

三期划分为一个标段, 位于项目区东侧, 占地面积666亩, 南北贯穿整个项目区, 挖运土方量1964333.83立方米、平整土方1964939.34立方米。

四期划分为一个标段, 其中土地翻耕29.21公顷。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梯形排水沟1843米、改建排洪沟727米、新建排水沟长8521米、新建农渠长2064米、新建节制阀27座、新建出水口27座, 新建路涵20座。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6320米, 新建

生产路1217米。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栽植旱柳2642棵。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0718.07万元、环保投资258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临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从《报告表》所做分析结论来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另行报批。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